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7年11月15日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圣马力诺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正如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一样，圣马力诺共和国已采取措施，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

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措施在圣马力诺是通过国务会议(政府)的决定强制执行的，国务会议提供将要强制执行的措施清单，并责成圣马力诺主管机构执行这些措施。

2017年8月28日，圣马力诺国务会议通过了第8号决定，题为“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措施的规定”，以及随函附上附件：<sup>1</sup>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拟定并维持的名单”；

今后对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实体和个人名单做出的任何更改，都将于收到委员会相关通知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圣马力诺外交部网站上的一个专门位置公布。

---

<sup>1</sup> 该决定的英文和意大利文文本可在秘书处档案库查阅。